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 制度与中国经济学的构建

项目批准号：00BJL005

项目主持单位：信阳师范学院

项目负责人：王 文 臣

完 成 日 期：2002 年 6 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与中国经济学的构建》是 2000 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项目主持人王文臣。参加研究和提供初稿的有：王艳、张莉、茹莉、陈琳。王文臣提出全书的观点、思路、提纲、框架、改稿、通稿和最后定稿。

该项研究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为前提，以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为纲领，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所提出的一系列重要经济观点和我国经济理论界的研究成果为切入点，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 21 世纪中国经济学的构建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通过对基本经济制度内涵的探讨，进一步揭示其内在的规定性，深化对经济关系内在规定性的认识，从而构建适应中国国情的 21 世纪中国经济学，解决中国理论经济学缺口问题，并指导 21 世纪中国经济制度的调整和完善。

该项研究的内容分为七部分：（一）从所有制关系、分配制度、经济运行机制和体制上全方位透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揭示这些现象之间内在的关系并从中得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结论，从而构建 21 世纪中国经济学。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是 21 世纪中国经济学的核心内容。（二）21 世纪中国经济学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为依据，以改革开放及 20 年来经过实践证明的正确的理论观点为内容，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为时代背景，研究中国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和经济运行机制及其发展规律，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理论问题。因此，21 世纪中国经济学就是一门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运行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三）所有制问题是构建 21 世纪中国经济学的主体内容。本课题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规律进行分析、研究、整合。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是多种所有制并存，相互渗透、混合生长，融为一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四）研究和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及其演变规律。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是混合分配制度。（五）研究和探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起基础性作用的资源配置方式，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能够把国民经济、全局利益和企业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有效利用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混合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统一完善、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健全的市场调节机制。（六）分析、比较了美国消费者主导型市场经济、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日本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提出了中国市场经济模式是国家主导型的市场经济。中国国情（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长期积累的计划管理的成功经验和有效手段、市场体系不发达和市场机制不完善等）决定了中国只能采用国家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模式。构

建符合中国国情的，重视国民经济计划的宏观引导、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作用的宏观调控体系，并注意科学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积极作用。（七）构建与时俱进的中国经济学理论体系框架。传统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失去了对经济发展与改革的指导作用，失去了应用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作用。面临的新时代、新任务要求必须创建一门能够对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起指导作用的中国经济学。西方经济学是一门经济科学，必须学习和借鉴，但由于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重大差异不能完全解释中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不能成为指导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科学。经济理论必须发展，必须创新，必须创建与时俱进的中国经济学。其理论体系框架应该是能够科学阐释当代中国经济制度、经济运行机制、经济发展走向的全新的经济理论科学。

该项目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参阅、引用和汲取了近年来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研究的新成果，并得到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卫兴华教授、河南财经学院杨承训教授、郑州大学宋光华教授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尤其是宋光华教授在百忙中对研究成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并通读全文数遍，进行修改和润色，对本书质量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王 文 臣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经济学的主要内容	1
一、基本经济制度	1
(一) 制度、经济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	1
(二) 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4
(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	5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7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的设想	7
(二) 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苏联经济制度模式	15
(三) 苏联经济体制的特点及其对世界社会主义的影响	18
(四)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失败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颠覆	19
三、中国经济制度的沿革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制度的确立	22
(一) 改革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尝试	22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制度的确立	24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是一种混合经济制度	26
(一) 混合经济制度的涵义	26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构成和创新	27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确立对构建中国经济学的意义	30
第二章 中国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运行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33
一、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学演变的轨迹及其评价	33
(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改革的尝试	33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改革的探索	34
(三) 十四大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改革的深化	35
二、创建中国经济学是经济理论与时俱进的需要	38
(一) 创建中国经济学是变革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需要	38
(二) 创建中国经济学是我国经济改革和发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39
(三) 创建中国经济学是 21 世纪中国面临的经济环境和经济任务的需要	43
(四) 创建中国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需要	44
三、中国经济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45
(一) 中国经济学的指导思想	45
(二) 中国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47
四、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理论特征	51
(一) 中国经济学的学科定位	51
(二) 中国经济学的理论特征	53
五、创建中国经济学的原则和意义	56

(一) 创建中国经济学的原则·····	56
(二) 创建中国经济学的意义·····	5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混合所有制结构·····	61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所有制理论·····	61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所有制理论·····	61
(二) 斯大林的所有制理论和苏联社会主义实践·····	64
(三) 社会主义国家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误解与教训·····	65
(四) 在新形势下,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科学理解和运用·····	67
二、有关所有制的几个基本经济范畴·····	68
(一) 所有制与产权理论·····	68
(二) 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	70
(三) 所有制结构与产权结构·····	71
三、中国所有制结构和所有制形式的历史演变·····	73
(一) 建国初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	73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五大召开之前·····	74
(三) 党的十五大至今·····	76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76
(一)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77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	79
(三) 非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	84
五、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趋势·····	90
(一) 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趋势是混合所有制结构·····	90
(二) 发展民营经济走向“社会所有制”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方向·····	9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是混合分配制度·····	95
一、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演变·····	95
(一) 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和分配形式的探讨·····	95
(二) 按劳分配理论的实践·····	96
二、按劳分配·····	105
(一)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	105
(二) 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新特点·····	106
(三) 按劳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	108
三、按生产要素·····	109
(一)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实质和形式·····	109
(二)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和积极作用·····	112
(三)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有机结合·····	115
四、收入分配中的公平与效率·····	118
(一) 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	118
(二) 一部人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	121

(三) 完善国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机制·····	124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	129
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选择·····	129
(一) 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体制·····	129
(二)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选择依据·····	132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涵与特征·····	136
(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混合经济体制·····	141
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	142
(一) 市场体系·····	142
(二) 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	150
(三) 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153
(四) 市场组织和市场规则·····	158
第六章 中国市场经济是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	160
一、当代中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160
(一) 各国市场经济模式比较·····	160
(二) 中国市场经济模式的选择依据·····	161
(三) 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	162
二、国有企业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	164
(一)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	164
(二) 国有企业制度改革·····	171
(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184
三、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宏观调控体系·····	189
(一) 社会主义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特殊意义·····	189
(二) 中国宏观调控体系的构成·····	191
(三) 如何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宏观调控体系·····	194
第七章 中国经济学与时俱进的理论体系框架·····	198
一、构建中国经济学的关键·····	198
(一) 中国经济学的基本假定·····	198
(二) 中国经济学的始点、主线和核心命题·····	204
(三) 中国经济的方法论·····	206
二、创建中国经济学，在内容上要勇于创新·····	213
三、中国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框架·····	216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是

中国经济学的主要内容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个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是建国 50 年来我国经济制度演化与变迁的必然结果，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化的必然产物。它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关系理论的一个重大创新与发展，对中国今后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乃至 21 世纪中国的发展走向，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对这个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以此为核心内容构建中国经济学。

一、基本经济制度

（一）制度、经济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

关于制度 (institution)，经济学家并没有给出一个为大家公认的定义。马克思虽然对资本主义制度作出了迄今为止最深入和最科学的分化，但没有从最一般、最抽象的意义上给制度作出定义。马克思研究制度总是在某一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具体的制度，也就是在马克思总是在特殊而不是一般的意义上来论述制度，他重点研究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制度是这样，资本主义之前的制度也是这样。至于未来社会制度是什么样子，马克思主义揭示出社会主义发展形势而拒绝设计任何细节，这一点对于我们认识社会的经济制度是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而西方制度经济学创始人凡勃伦认为，制度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换言之，制度无非是一种广泛存在着的社会习惯。所谓“社会习惯”，包括私有财产，价格、市场、货币、竞争、企业、政治机构、法律，谋利行为等等，其中既有经济因素，也有上层建筑的因素。另一位创始人康芒斯认为，制度就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所谓“集体行动”，既包括无组织的习惯，又包括有组织的运营机构，如家庭、公司、工会、联邦储备银行及政府或国家等。集体行动同“工作规则”密不可分，后者告诉个人能够、应该、必须做（或不做）什么。

凡勃伦和康芒斯的追随者霍奇森认为，制度是通过传统、习惯或法律约束的作用力来创造出持久的、规范化的行为类型的社会组织。艾尔斯纳认为，制度是一种决策或行为规则，后者控制着多次博弈中的个人选择活动，进而为与决策有关的预期提供了基础。

新制度经济学家所研究的制度被 T·W·舒尔茨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的政治的及经济的行为。舒尔茨对制度的定义被其他新制度经济学的学者所接受，如诺思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拉坦

认为，制度是一套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综合新制度经济学家对制度的定义，他们所研究的制度是指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范，这些规范是由人所制定或发明出来的，它既包括政治法律制度等成文的规则，又包括只存在于人的观念中，靠人的自我约束和舆论监督来实施的道德、风俗、习惯等，相当于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中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一部分意识形态、思想道德规范。

制度可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宪法制度。宪法制度是一个社会基本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是用以界定国家的产权和控制的基本结构，它规定了一个社会、生产、交换和分配的一整套政治、社会和法律的基本规则，规定了国家政体的性质和政治组织的相互关系以及在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决定了制度变迁的基本边界和约束条件，对社会的制度安排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它为集体选择确定了原则，从而是制定规则的规则。宪法制度的不同，具体的制度安排必然会产生众多的差异。二是制度安排。这是在宪乐趣秩序下约束特定行为模式和关系、界定交换条件的一系列具体的操作规则，它包括成文法、习惯法和自愿性契约。三是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来源于人们对现实的理解和意识形态，是与对现实契约关系的正义或公平的判断相连的，它对于赋予宪法秩序和制度安排的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制度的三个层次之间，宪法制度是根本的。宪法制度的变化决定着具体的制度安排的差异，决定着改革的方式。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的根本特点在于它是在社会主义宪法法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经济制度上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在政治制度上坚持了共产党的领导，在意识形态上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在此前提下，逐步改革传统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引入非公有制经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改革传统的旧观念形态，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当把制度作为决定经济增长最为重要的变量时，则经济增长主要表现为制度变迁的结果。具体说制度是通过产权变换，国家拥有的“暴力潜能”、意识形态几个环节影响经济的增长的。

在对制度的理解上，指出西方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区别是十分必要的。第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制度要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去理解。制度首先是指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当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反映在人们观念中或法律形式上时，它就表现为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道德规范，这些作为法律或观念上的制度形成约束和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区分了这种作为经济基础的制度和作为上层建筑的制度，阐明了二者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他指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如分配制度，它首先是由不同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关系决定了的人们之间的收益关系，然后才上升为法律制度和人们相互遵从的惯例。新制度经济学家则没有

^① 马克思，资本化[M]. 第1卷，102

这种区分，他们把各种制度纳入一个大的制度体系，并把它们等量齐观。第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②，它是决定一个社会其它制度的基础。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也就是该社会的经济基础；由经济制度决定并反映经济制度要求的政治制度，也就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制度描述为：制度是约束和调整人们政治、经济和社会行为的规则。它既包括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指导思想、道德规范等成文的规则，也包括社会中的人们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它以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并反映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

关于经济制度，经济学家给出了许多不同的定义。例如：保罗·R·格雷戈里、罗伯特·C·斯图尔特认为：“一种经济制度是在一定既定的地理区域内，有关制度和实施生产、收入与消费决策的一套机制和组织机构”。格鲁奇认为：“经济制度是各个参加者的组织的发展的复合体，这些参加者是同分配稀缺资源以满足个人和集体需要有关的”。

这些定义虽然指出了经济制度的一些重要属性，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一是把经济制度混同为经济体制。在西方经济学文献中，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通常是用一个词即 economic system 来表示的。这就把基本经济制度排除在经济制度之外。二是把经济组织混同为经济制度。经济组织与经济制度是不同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制度的载体，经济制度是经济组织的规则，经济组织除了包含有一定的经济制度外，还包含有经济组织的目标、战略、策略等内容。

我们认为，经济制度首先是一种制度，作为制度，它必定是一种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经济制度是一种特殊的制度，这种特殊性体现在它是为解决一定的经济问题而设定的制度，而人类面临的经济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如何分配稀缺资源以最大限度满足个人和集体需要而设定的一些制约。经济制度包括人类为决定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而设定的任何形式的制约。这一定义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体现了经济制度作为制度的一般属性；二是把经济组织与经济制度区分开来了；三是把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都包括到经济制度中去了。因为无论基本经济制度还是经济体制都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都是人类为了决定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而设定的制约。

对“基本经济制度”，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以下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基本经济制度”就是基本的经济制度，如潘石所说：“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存在许许多多经济制度。并且，每一种经济制度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存在和运作的。它们之间互相关联，互相制约，又互相作用，统一构成社会经济制度体系。在这个庞杂的社会经济制度体系中，必有一种经济制度是基本经济制度，它处在核心与支配地位上，起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另一种观点认为，基本经济制度是一定社会或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具有基础性、稳定性、长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第1卷，285

性的特征。还有人认为，基本经济制度是指所有制制度，即所有制结构，它是决定经济关系中最基本的东西。

其实，经济制度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而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产品分配形式。所以所有制结构仅仅从生产关系构成体系的一个方面来说明基本经济制度，由所有制结构决定的分配制度也应该从另一方面作为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而存在。所以说，基本经济制度主要是指一个社会生产关系中的所有制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制度。至于交换制度、消费制度，也属于经济制度，但不构成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中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和分配制度决定经济制度的性质从而也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社会上层建筑的性质。总之，基本经济制度是指经济制度的基本方面、基础层次。

（二）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对“社会主义”，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上来理解。从广义上来说“社会主义”有三层涵义：一是就“主义”来说，它是一种主张，指社会主义理论、学说、意识和信念；二是就实践活动看，指社会主义运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三是就目标或社会形态看，是指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社会。三者是紧密相连的。社会主义理论、意识和信念是进行社会主义运动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运动的最终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社会主义运动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又会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思想，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又为社会主义理论和运动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和空间。这三层涵义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从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看，有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和各种各样的非科学社会主义。狭义的“社会主义”就是指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文化制度。本文所使用的“社会主义”指的是狭义的“社会主义”，即指社会主义制度或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将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替代物或对立物而提出来的，他们预料社会主义必将替代资本主义。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高度社会化，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权利完全平等；在生产资料使用上的差别不形成独立的局部利益，社会生产和流通的组织和实施，不会受到集体或个人的产权利益的干扰；社会再生产过程由社会按计划统一安排，人们的劳动将直接成为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劳动耗费直接按照劳动时间计算，不必借助于价值以迂回曲折的方式去衡量，也就是说，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历史的进程并没有完全按他们的设想发展，社会主义不是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受到这种落后的生产力状况的制约，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仅存在全民所有制，还存在有生产资料归部分劳动者所有的集体所有制，斯大林意识到苏联的状况与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不相符，提出了由于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形式，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资产所有者，因此为了保障各自的所有权，

在集体企业之间以及集体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进行经济联系时就必然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从而，必然存在商品交换关系。这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商品理论的突破，同时也是对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社会主义理论不是僵化的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是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和时代的变迁，与时俱进的，是不断丰富、发展、修正和科学化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出是我党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理论的又一重大突破。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包含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阶段；是由自然经济、非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历史阶段；是由文盲非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逐步转变为科技教育文化比较发达的历史阶段；是由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逐步转变为全体人民比较富裕的历史阶段；是由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通过有先有后的发展，逐步缩小差距的历史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的阶段；是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强不息、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精神文明的历史阶段；是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扩大复兴的历史阶段。这样的历史阶段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们所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开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这一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所以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前者是指何种性质的社会制度或社会形态，而后者则表明这种性质的社会制度或社会形态处于什么阶段上。“社会主义”可分为高、中、初级发展阶段，而我们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问题。一种意见认为，上述两种提法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也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两种提法有区别，是两个不同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我们认为，上述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必须从区别与联系的辩证统一中来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关系。必须注意，在这里，经济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是有区别的。只有弄清楚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才能在弄清楚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弄清楚基本经济制度与其它经济制度的关系，才能正确认识其它经济制度的地位和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着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共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宪法》第六条也已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又指出，“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这说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坚定不移的。但是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反映社会主义本质以外，还要有初级阶段的国情来决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就是在公有制为主体以外，还要有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种公有制为主体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这说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是有区别的。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贯串于整个社会主义的始终，既存在于初级阶段，也存在于高级阶段或中级阶段，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着重反映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的特点，到中、高级阶段如何发展变化，也必然会有新的特点，这是一个有待实践的未来的问题。但是它们二者之间又是密切联系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不是存在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之外的一种经济制度，而是包含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之中。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其中的具体表现，也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表现，如果离开公有制为主体，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经济。但是由于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决定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必须共同发展，这就又具有初级阶段的特色。看不出二者之间的区别是不妥的，看不出二者之间的联系也是不妥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为共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体现为个性，共性不可能离开个性存在，而是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即普遍性寓于个性之中，即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正如人是共性，张三李四是个性，张三是人，离开张三以外寻找抽象的人是不可能存在的，作为人的共性则寓于张三这个特殊性之中，因此，离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去寻找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也是不可能存在的。当然，共性包含着个性，多个个性融为一体组成共性。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为共性，包含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

制度，中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高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三个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共性就是公有制。在当前，要按照十五大的指引，着重研究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因此，就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个性，在研究时，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即坚持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也要重视非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中的重要构成部分，充分重视和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这就是从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辩证统一体中来理解，不能只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必须从当前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研究如何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如何实现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即如何保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共性，如何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个性。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形成不同。资本主义制度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在商品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自发产生了资本主义因素；资产阶级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夺取政权，从而形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则不同。它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的条件下，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通过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然后利用政权的力量，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并根据马克思主义对新社会的设想建立起来的。它不是一个自发过程，而是工人阶级在政党领导下的自觉行动。因而分析当代中国的经济制度，需首先了解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和苏联模式对我国经济制度建立的影响。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的设想

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是在对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形成的

自从1516年英国人莫尔的《乌托邦》问世以来，社会主义就成为全人类为之向往的人间天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经过18世纪摩莱里和马布利的发展，产生了“自然意图”社会模式和空想共和国模式等理想的社会模式的构想，这些设想对法国大革命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到了19世纪初叶，英国的产业革命和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促进了资本主义政治与经济的巨大发展，从而使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日益显露出来。但当时由于资产阶级同封建复辟势力的斗争还没有最终决出胜负，因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没有上升为主要阶级矛盾。正是在这种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阶级状况下，产生了三个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的学说。

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继承和发展了早、中期空想社会主义和18世纪法国启蒙学者的优秀成果，把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发展到了最高阶级。他们从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无情地批判和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端，诉说了无产阶级的苦难，并分别设计出实业制度，和谐制度和优良制度模式，对未来社会作出了许多天才的设想。概括起来，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1）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主张主要是由欧文提出来的。欧文对资本主义私有

制进行了猛烈的评击，他认为，阻碍社会改造的三大障碍：私有制、宗教和现在的婚姻形式主义，其中最主要的是私有制。他写道：“目前私有财产是贫困以及由此而在全世界造成的无数罪行和灾难的唯一原因”。因此，欲使社会进步，必须铲除私有制。所以，在欧文设计的未来理想社会的方案中，突出的特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这使得他的未来社会的方案比同时代的圣西门和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方案都要先进些，更有根据些。圣西门和傅立叶的共同局限性是没有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没有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根源。（2）实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劳动。在圣西门所设计的“实业制度”下，社会生产将是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不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生产无政府状态。允许私人占有工业、企业，但他们的生产应受国家监督，由国家有计划地进行统一安排。欧文则提出了合作公社制度，他认为，未来社会应是许多合作公社的联合体，在这种合作公社中，将彻底消灭财产私有，广泛采用大机器，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生活。（3）对未来社会的分配的设想。傅立叶、圣西门和欧文对未来理想社会的分配提出了各自的设想，他们都提倡人人参加劳动，各尽其能，但在具体如何分配上有所不同。傅立叶在他所设想的和谐的社会“法郎吉”中提出，劳动和经营所得，将按比例分配，即发给每个人的红利将按照三种生产要素——资本、劳动和才能确定。圣西门则提出了按劳动贡献大小分配收入的思想，在他所设想的“实业制度”下，整个国家机构将是一个大实业企业，“而这个企业的目的，是使每个社会成员按其贡献大小，各自得到最大的富裕和福利”。在欧文合作公社中，人人都有劳动的义务，每个成员各尽所能，然后根据自己和家庭其他成员的实际需要从单位中自由地领取消费品。可以看出，欧文的分配思想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4）人人平等，民主体制，人民领袖由人民通过选举产生。（5）消灭阶级，消灭国家等。

尽管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主张和合理设想，并描绘出一幅美好的蓝图，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他们的学说存在着根本性缺陷。第一，他们不了解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的本质和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他们的社会改革计划不是来自分析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的规律，而是依据抽象理性所作出的结论，因而得不出社会主义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科学结论。第二，他们不了解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他们同情无产阶级但不依靠无产阶级，找不到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力量。第三，他们不了解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实现社会主义的方式上主张通过改良和教育的方法，依靠“开明”资产阶级的“仁慈”来实现。反对开展任何政治斗争和革命群众运动，尤其反对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宣扬唯心史观和阶级调和论。这些致命的缺点和错误直接导致了他们实践的失败，也使他们所宣传的社会主义必然是一种美妙的然而却是空想的，甚至是荒谬的理论。以至在今天，当有人提出一种美好诱人然而却不现实的设想时，我们都以“乌托邦”称之。

马克思和恩格斯摒弃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空想成份，深刻地总结了人类历史和工人运动的丰富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思想、文化的优秀成果，特别是

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的精华，吸收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创立了唯物史观，发现了剩余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论证了从社会存在生产方式的变迁中去寻找未来社会，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同空想社会主义者企图通过阶级合作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的幻想进一步划清了界限，从而找到了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途径。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剖析，发现了剩余价值规律，揭示出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在于无偿占有雇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处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的地位，他们要改变自己的地位，只有推翻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制度。马恩通过对剩余价值生产和资本主义积累规律的研究，得出了资本主义制度必将灭亡这一客观历史规律。

总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规律的发现，从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到剖析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规律，科学地论证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根本缺陷，把社会主义完全建立在科学的、现实的基础上，从而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特征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占有。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和弊端的根源，不在于它已经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化生产力，而在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在无产阶级已经夺取政权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

第二，未来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人们结成平等合作的关系，有计划地为全社会进行联合劳动。由于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从而根本改变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一种新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替代了过去那种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阶级对立关系。劳动者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而且，一旦生产资料实现社会化，那么原先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组织所代替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调节，社会主义社会将是一个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在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中，生产力已经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社会可充分满足每个成员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求，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第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在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在1857—1858年的《经济学手稿》中，

马克思把未来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每一个生产者的劳动联系起来。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所得到的份额应由他人劳动时间来决定。到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并进而对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他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在生产资料归社会共同占有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一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实行一种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的消费品分配方式，即按劳分配。但是，按劳分配还不是人类社会最理想的分配制度，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由于劳动者的工作能力和家庭条件不同，人们的富裕程度仍然会有差别。他认为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些弊病才能消除。

第四，未来社会是没有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社会。由于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就使劳动者实现了在全社会范围与物质资料直接结合，个人劳动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而存在，整个社会生产的资源都由一个社会中心以计划手段配置，劳动产品不再需要迂回曲折地换算为价值，劳动产品的分配也不需要再通过商品交换，而是直接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因此，货币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也就不再有市场，价值规律也不再起作用。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未来社会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因而也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和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既然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货币、资本会完全消失。

第五，计划管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未来社会的“自由人联合体”时，设计了一个非商品化、完全由计划调控的经济模式。劳动时间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种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社会主义社会的分工可以在公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全社会统一的计划来安排，使社会分工生产出符合社会需要的各种产品。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需要的消费品不用通过市场而是通过计划来分配，给工人发一张劳动券，证明工人劳动的时间，然后工人拿着这张劳动券到社会仓库里去领取等量的消费品。由此认为，未来社会在全面公有制的基础上对生产、分配和消费实行计划管理。

如何看待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

第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立足于当时的19世纪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实际，通过大量的实践调查，以严谨科学的逻辑推理方法，揭露出资本主义的本质，展示出资本主义从产生、发展到灭亡的全过程。指出资本主义

一切罪恶的根源都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从而进一步指出，这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建立新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消灭阶级剥削和压迫才能解决，可见他们的出发点，始终是通过剖析当前社会、研究现实问题，指明社会主义必将替代资本主义这一必然的历史趋势，并描绘出未来社会的基本轮廓。他们从来都反对在社会主义还没有成为现实，因而缺乏实践经验的时候，就热衷于设计未来具体的图景，对未来社会作出详尽细致的规定。正如列宁所说，科学社会主义其实从未描绘过任何未来的远景，它仅限于分析现代资本主义制度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组织的发展趋势，如此而已。例如《资本论》这部叙述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的主要著作，对于未来只提出一些最一般的暗示，它只考察未来的制度所由此长成的那些现有的要素。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理想必须立足于现实的基础，不断地实现向现实的转化，并根据新的条件不断地做出调整。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本国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解决具体问题，发展马克思主义，而不是拘泥于马克思的个别结论。马克思主义同任何一种理论一样，有它的历史局限性。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同样有它的历史局限性，但它是伟大的。

第二，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只能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胜利”的基础上。也就是说，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且是现代化、理想化、抽象化的社会主义，它摒弃了一些次要的因素，就其新社会的本质特征来说的。而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却不可能是纯粹的社会主义，它必然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必然是复杂经济现象、社会现象的综合体。在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既要抓住社会主义本质，又不能忽视各种复杂多变的非本质因素。人的生存离不开氧气，但人们生存的空间绝非是纯氧的世界，而是由复杂成分组成的“空气”。其中包含有氧气。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是“纯指”社会主义，但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纯的因素会更多一些。而作为后人，我们是生活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且还是它的初级阶段，就应面对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重新评价社会主义，具体设计社会主义。看哪些达到了马克思设想的标准，哪些尚未达到，哪些设计需要修正，提出新的符合现实生活的设计方案。

马克思、恩格斯在理论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列宁是将其付诸实践的第一人。在列宁生活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完成了从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加深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也使资本主义世界所固有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帝国主义同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空前激化。革命风暴随时都会到来。20世纪初，经济比较落后的俄国的革命进程迅速赶上了西欧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列宁全面分析了帝国主义时代的经济关系及其本质特征和各种